

2024级两年制硕士学位环节安排（学域版）

日期	工作事项	说明
4月24日前	完成预审核工作	向导师收取预审核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、修改情况表，审查无误后报送至研究生院。
4月24日-25日	提醒查重及审核	(1) 提醒学生：经导师同意后，按要求在系统录入学位论文信息（其中，关键词3-5个），并上传查重论文； (2) 提醒导师：在系统中审核硕士学位论文信息、关键词等，并针对查重结果录入评语。如查重结果不符合要求，应指导学生继续修改论文直至符合要求。
4月26日-27日	提醒盲评审核	(1) 提醒学生：经导师同意后，按要求在系统“论文评阅申请”处上传盲评论文（专业学位硕士另需提交1份学位论文给导师，以便进行校外明评）； (2) 提醒导师：在系统中审核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申请。
4月26日-27日	提醒校外明评送审	(1) 提醒导师：邀请1名校外专家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明评，递送1份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》，邀请的专家应为本学科/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/硕士生导师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完整培养3届及以上的硕士生，至少为“211”高校或与我校学科专业水平相近高校的专家。 (2) 学域对校外明评专家的信息进行审核后，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查。
5月10日-12日	提醒录入明评结果	提醒学生：专业学位硕士应在明评结果返回后，经导师审核同意，在系统录入明评结果和评阅书。
5月10日-13日	提醒查看评阅结果	提醒导师：及时关注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，如出现非A的学位论文，指导硕士生进行修改。
5月13日-20日	联系责任教授审核	对于已经完成修改的学位论文（评阅结果为B者），联系责任教授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至研究生院。
5月15日前	报送答辩小组名单	按照要求，联系专家，组成答辩小组（5人或7人，含主席1名），另设秘书1名，报送名单至研究生院审核；答辩委员应包含本学科/专业领域的1名校外专家（同明评专家要求）、至少2/5的本部在在职在岗教师或全职外派至珠海校区的教师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博士生导师/硕士生导师、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生）。

5月15日-20日	提醒提交答辩申请	提醒学生：如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且符合要求，应在系统中“论文答辩”处提交申请答辩安排。
5月18日-20日	领取答辩表决票及论文胶装封面	根据学位论文修改审核结果，从研究生院领取答辩表决票，发给答辩秘书；领取论文胶装封面，发给学生。
5月18日-20日	提醒审核评阅结果	提醒导师：在系统审核评阅结果，录入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意见。
5月24日前	组织学位论文答辩	<p>(1) 按照要求，以学科/专业为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，联系网信办进行全程录音录像，督导现场检查；</p> <p>(2) 学域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至研究生院备案；</p> <p>(3) 答辩当天回收全部答辩材料（纸质：签字齐全、成绩明确、委员组成与网上一致、决议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），及时拷贝答辩录音录像并报送至研究生院。</p>
5月24日-25日	提醒申位并报送材料	<p>(1) 提醒学生：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学位申请的相关信息及材料；</p> <p>(2) 提醒导师：按要求审核学生的学位申请信息及材料；</p> <p>(3) 收取并初步审核材料（答辩表1份3页、匿名评阅书2份、明评1份（专业型）、非A修改审核表（按顺序附评阅书后）、学术成果（如有）），将材料交至研究生院；</p> <p>(4)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生，还需提交：硕士论文原件、论文电子版、《北京理工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、学生成果清单及支撑材料、《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》，具体要求参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》。</p>